

釋氏
四書

菩薩戒本經箋要

律儀

冊二



菩薩戒本經箋要

慈氏菩薩說

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第二譯

北天目薄益沙門智旭箋

○大文爲三。初歸敬述意。二正列戒相。三結示宗趣。初及第三皆結集家所安。二正列戒相。出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中。讖師於地持論已先譯竟。今更譯出別行。故稱第二譯也。

○初中四。初歸憑。二誠聽。三喻讚。四勸持。

○初歸憑

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開之經卷要
盧舍那。此翻淨滿。惡無不斷。故淨。善無不行。故滿。即修德。究竟圓極。克證本性。具足三身。恆居報土。乃菩薩戒之大和尚也。十方金剛佛者。金剛道後。證不壞性。亦是圓滿報身。與盧舍那。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各徧法界。無礙無雜。非一非異。乃菩薩戒之同壇尊證也。慈氏尊者。梵稱彌勒。於前則爲地論主。於後則次當作佛。乃菩薩戒之羯磨阿闍梨也。將欲誦戒。故先歸命敬禮。以求加被。

○二誠聽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

只此重輕學處能斷諸惡。卽是攝律儀戒。能成諸善。卽是攝善法戒。能益有情。卽是攝眾生戒也。

○三喻讚

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大明燈者。喻讚攝律儀戒。能斷生死長夜一切惡業。愚惑闇也。真寶鏡者。喻讚攝善法戒。能照佛地一切功德智慧法也。摩尼珠者。喻讚攝眾生戒。如如意珠。能雨一切聖財。普濟九界貧窮苦也。

○四勸持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爲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非離世。則不能度世。如岸上人。方可拯溺水人也。
故華嚴經普賢常行。亦名離世間品。離世乃下化
之本懷。成佛乃上求之夙願。上求下化。惟此三聚
淨戒爲最。可不精勤護持哉。初歸敬述意竟。

○二正列戒相二。初明四重。二明四十一輕。

○初中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今初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波羅夷。此翻棄罪。犯此罪者。永棄佛海邊外故。又
翻極惡。正違勝妙善法故。又翻墮罪。墮在三塗受

苦故。又翻重罪。過惡深重。不易悔除。故摩得勒伽。此云智母。善釋諸法相義。能生智故。卽指瑜伽師地論也。和合說者。同一住處。不相乖諍。乃可如法誦戒也。問。梵網具明十重。此胡僅列四重耶。答。菩薩戒法。通乎七眾。若優婆塞。優婆夷。必已先受五戒。若沙彌。沙彌尼。必已先受十戒。若式叉摩那。必已先受六法。若比丘。比丘尼。必已先受具戒。萬無單受此菩薩戒之理。是故通途根本四戒。已於七眾戒中明之。此不重說。今但申明菩薩增上戒也。又此四戒。失許重受。若殺盜姪妄。犯者須見好。

相。故不與此同列。又殺盜姪妄。菩薩爲眾生故容
開如唐譯本廣明。今此四重。惟遮不開。故獨列之。
○二別列四。第一自讚毀他戒。第二慳惜財法戒。
第三瞋不受悔戒。第四謗亂正法戒。

○第一自讚毀他戒

若菩薩爲貪利故。自歎已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
羅夷處法。

自歎已德者。揚己德以形他短。毀訾他人者。借人
短以顯己長。人已互形。欲令利養盡歸於己。正違
大菩提心。故犯重也。若貪心自讚而不毀他。或恚

心毀他而不自讚。自在下文輕戒中攝。

○第二慳惜財法戒

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慳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菩薩之道。常應財法二施。攝取眾生。自有財物。明其非乏財也。貧苦眾生。明其非越理妄求也。有欲聞法。明其非不堪聞也。慳惜不說。明其非不知法也。慳恪鄙澁。不起悲心。正違大菩提道。故亦犯重。

○第三瞋不受悔戒

若菩薩。瞋恚。出麤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一念瞋心。已違攝取眾生之道矣。况口出惡言。身行打杖乎。身口加惡。已失慈悲心矣。况拒絕而不受懺悔乎。棄捨眾生。故失菩薩法也。

○第四謗亂正法戒

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相似法者。實非正法。有似正法。譬如紫之奪朱。鄭

聲之亂雅樂。此卽名爲謗菩薩藏。非必毀罵而後
謂之謗也。又設毀罵。罪猶稍輕。以不能惑亂人故。
說相似法。其罪更重。以最能疑誤人故。而此熾然
建立相似法者。凡有二類。一者若心自解。謂意見
穿鑿。邪悟發明。二者或從他受。謂領納邪教。堅黨
邪師。此二並違出世正法。故犯重也。二別列竟。

○三結問

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
一法。失菩薩戒。應當更受。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
三說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增上煩惱謂上品貪或上品慳上品瞋上品邪悟解也犯一一法謂四法中隨犯一法也失菩薩戒謂失大菩提所感無作戒體也應當更受謂應深革前非重複發起增上大菩提心對治增上煩惱也於半月中設有犯者未誦戒前必應發露懺悔既懺悔已還得清淨故至正誦戒時仍與不犯戒者同皆默然以此默然而表清淨應恆如是持此戒也問設先有犯忘而未懺今誦戒時方自憶知爲卽出眾發露爲仍默然若出眾發露則不可結云默然故若仍默然則豈不犯覆藏罪耶答律有

之矣。爾時設自憶知有罪。應向比座同意之人心口發露。俟事畢後。如法悔除。設無同意人可得。應作是念。待事畢已。當向清淨比丘發露悔除。作是念已。雖默坐聽。不犯覆藏罪也。初明四重竟。

○二明四十一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今初

諸大士。此菩薩眾多突吉羅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突吉羅。此翻惡作。卽不淨有作罪也。言眾多者。下文雖列四十一條。而每條之中。事非一概故也。

○二別列四十一。第一不供養三寶戒。至第四十

一神力不折攝戒。

○第一不供養三寶戒

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脩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眾多犯。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汙起。若忘誤犯。非染汙起。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

住律儀戒。謂已受得菩薩學處。不破。不捨。不狂。不亂。不病。壞心也。佛在世。及佛塔廟者。總舉佛寶爲所供境也。法者。金口所宣經卷者。貝葉所傳菩薩脩多羅藏者。別指大乘經典。菩薩摩得勒伽藏者。別指大乘論釋。此總舉法寶爲所供境也。比丘僧者。出世儀表。住持勝福田相。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者。三賢十聖。影響神通。形無定準。志在菩提。此總舉僧寶爲所供境也。住戒菩薩。於三寶境。每一日夜之中。必應三業供養。身業極少。亦須一禮。口業極少。亦須一偈讚歎。意業極少。亦須一念淨心。若

并此極少供養亦不能修。則犯突吉羅罪。言眾多
犯。卽上文所謂眾多突吉羅法也。就此眾多犯中
有二分別。一者是染汙起。或翻重垢。應向人懺。二
者非染汙起。或翻輕垢。應自責心。入淨心地。菩薩
者。若約通教。則是見地以上。若約別接通義。則是
初歡喜地。若約實義。則是別初住。圓初信。斷分別
惑。位齊初果。故云如得不壞淨。比丘也。比丘若證
初果。則於三寶及戒得不壞淨。故名常以眞法供
養三寶。菩薩入淨心地。應知亦爾。縱令身口不行
禮讚。而心恆不違背佛法僧也。於佛得不壞淨。寧
捨身命。終不歸於

外道天神。於法得不壞淨。假使以邪法竄入正法。能辨其邪。假使以正法混入邪法。能識其正。終不依於外道典籍。於僧得不壞淨。見勝義及清淨僧。恭敬親近。見啞羊及無慚僧。憐愍攝護。不生憍慢。及退墮心。終不依於外道邪眾。於戒得不壞淨。寧捨身命。終不毀犯所受諸佛淨戒。

○第二貪財物戒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而無

奈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習所成性。各有偏重。如好財好色好名好食等。菩薩既知生平煩惱習性。何者最爲猛利。必當斷之。爲斷彼故。必於佛法起善樂欲。思惟種種方便攝

受而對治之。如多貪者。修不淨觀。多瞋者。修慈悲觀等。若已勤修對治方便。而此性利煩惱更數數起。則是無可奈何。但當仍起勝善樂欲。則不名犯戒也。下文所云爲斷彼故。悉皆做此。

○第三不敬同法戒

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憍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名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汗起。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非染汗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我本眠彼上作覺想而來。問訊請法。我實睡眠不知。悉不答者。是名不犯。若上座說法。